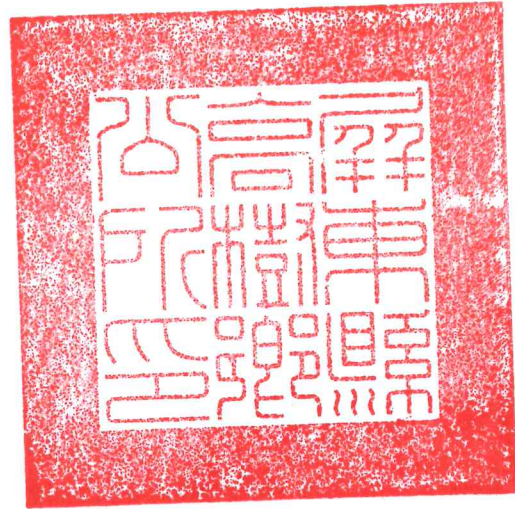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民字第11231641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高鄉舊字第55號）原承租人死亡，現耕人繼承變更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和氣政哲、和氣政典、和氣由美子、楊彩佳、楊秀吉等五人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前開租約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和氣政哲、和氣政典、和氣由美子、楊彩佳、楊秀吉等五人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112年9月28日高鄉民字第11231625500號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辦公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如對旨揭登記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，逕行辦理租約繼承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梁正翰